**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(改聘)審查作業流程圖**

(107.08.01)

預定作業時間

擬8月1日升等者-當年3月10日至4月25日

審查結果通知系所：於當年4月30日前通知

擬2月1日升等者-前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

審查結果通知系所：於前年10月31日前通知

預定作業時間

擬8月1日升等者-於當年5月11日至5月25日

擬2月1日升等者-前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

評分在七十分以上者推薦至院

擬8月1日升等者-於當年5月11日前送達本院

擬2月1日升等者-於前年11月11日前送達本院

評分在七十分以上者推薦至校

預定作業時間

擬8月1日起聘者-於當年5月底前

擬2月1日起聘者-於前年11月底前

預定作業時間

擬8月1日升等者-於當年5月1日至5月10日

擬2月1日升等者-前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

依外審成績及系所院推薦理由及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審其應否升等。

校教評會

就各系所推薦名單，再依教學、服務、研究成績評審應否推薦至校教評會。

院教評會

依外審結果併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審其應否推薦至院教評會。

1. 圈選校外審查人。
2. 密送校外審查(由院)。

系所教評會

校長、院長

系所教評會預定作業時間

擬8月1日升等者-當年2月15日至3月1日

擬2月1日升等者-前年8月15日至9月1日

外審資料送達院部時間

擬8月1日升等者-當年3月10日前

擬2月1日升等者-前年9月10日前

請升等教師

預定作業時間

擬8月1日升等者~當年2月15日前

擬2月1日升等者~前年8月15日前

1. 審查著作是否合於規定。
2. 推薦10-12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。

系所教評會

提出擬升等著作